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46號

原告 吳芃萱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廖于杰、杜怡萱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表明當事人完足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以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法定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算及繳納裁判費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500元。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分有明文。次按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同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末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(一)請求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精神慰撫金100萬元，並自民事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該利息屬起訴後之孳息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故此部分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即為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200元。又原告訴之聲明(二)請求被告應立即刪除及下架系爭全部不實新聞報導及相關影音內容。此部分聲明係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上揭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500元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17,700元（計算式：13,200+4,500=17,700）。又因原告起訴狀記載未列明被告廖于杰、杜怡萱之年籍資料及住居所，致本院無從具體特定原告所起訴請求之被告為何人，亦無法送達訴訟文書，於法不合，故命原告補正被告廖于杰、杜怡萱之

01 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暨據此補正後，提出一份記
02 載完整，包含全體當事人年籍資料、住居所地址之民事起訴補正
03 狀到院，並提出與被告人數相同份數之民事起訴補正狀繕本，以
04 供本院送達對造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茲
05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5日內補正前揭事項並補繳裁判費17,7
06 00元，逾期未補、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08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新楣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2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14 書記官 施怡愷